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南屯端午穿木屐躡鯪鯉活動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指示牌面及告示牌面之底色請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

二、艾委員嘉銘：

1. 活動管制措施請明確區分為封街、公車改道、踩街路線、路邊停車、南屯國小停車場車輛進出規劃。
2. 黎明路活動管制路段/路口應附斷面圖(含設置寬度、剩餘車道寬度、車流方向或其他交管設施等資訊)，以釐清遊行道路僅占用到小型車道的一半不到，剩餘的一半開放行駛的模糊空間。
3. 請補充封閉道路後之替代道路路線圖。
4. 封閉路段起點標示牌建議修改為：(舉辦)民俗活動 車輛禁止進入 替代前方路口禁止進入。
5. 標示牌應分預告行車方向、指示行車方向之牌面分別設置。
6. 黎明路管制路段中央是否要擺放交通錐，請再檢討。
7. 封面請標明相關機關、主辦單位名稱。

三、劉委員霈：

1. 管制範圍較實際踩街路線範圍要大許多(如：介於五權西路與南屯路間之萬和路二段)，建請審慎檢討管制之必要性。
2. 檢視計畫書內容，黎明路管制方式應係占用北向部分車道，而非「封閉北向車道」，請予修正。
3. 管制區內汽機車放行之方式及時段前後不一，請予釐清，並敘明正確

內容。

4. 告示牌設置已相當周全，惟仍有部分缺漏（如：南屯路東行上游路段口、萬和路二段部分路口），請予補正。

5. 請在黎明路南向及北向管制點加設車道指示。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計畫書有關黎明路管制部分及交通錐擺設方式，建議交通錐擺設之連桿應串聯，以避免車輛穿越，影響安全。

2. 有關提醒改道牌面部份，請再加以檢視確認設置地點是否妥適。

3. 本活動許多路段均採封閉管制，而且本年度適逢連續假期，可能會有許多的返鄉居民，建議務必確實做好充分溝通與宣導。

五、交通工程科：P. 28 鄰近居民通知單、告示牌設置位置圖內路名（如：甜心北四巷）有誤，請修正。

六、交通規劃科：請說明南屯區運動中心與南屯國小共用地下停車場之車輛之進出如何管制。

七、公共運輸處：請主辦單位於活動 7 日前於受影響之停靠公車招呼站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於既有站位以圖示引導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

八、停車管理處：

1. P. 19 豐樂公園停車場機車停車為免費，另周邊停車場一覽表與周邊停車場位置圖之停車位格數不一致，請修正。

2. 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有使用月票者停放，往年封街是否有任何反應？進出停車場車輛如何管制？另亦請說明使用運動中心停車場之車輛如何進出。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興大園道亮點河岸計畫)(第四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重新確認本案交維計畫書中工程範圍之示意圖書，應補上新增之復興園道範圍。另本次計畫書中有許多誤植或未修正之文字說明內容，請提案單位重新仔細檢核修正，若後續提送本局核備之計畫書版本仍有錯誤，將會影響本次審查會議之結論，故請提案單位慎重處理。
2. 請本案施工路段周邊受影響之停車格位數量依照先行規劃之施工階段分開呈現。
3. 請提案單位於施工前拍攝照片或影片留存，並附錄於本案交維計畫書中，以利施工後辦理相關復舊程序之用。

二、艾委員嘉銘：

1. P.57 未見補充路樹移植施工作業、時間、說明。
2. 本案前次會議意見回覆 2、文字說明記載詳交維計畫書 P.55，可以不用註明。
3. 本案工程有關停車格位取消及復舊之部分，應於交維計畫書中詳細記載施工前、後之比較並拍攝施工前、後之照片加以佐證。
4. 請確實遵守大型車輛進出工區管制時間，如有佔用道路時，不得超過規定時間。

三、劉委員霈：

1. 路樹移植之圍籬範圍僅寬 2m 是否正確？請再檢討。
2. 路樹移植之實際佔用範圍若已明確佔用外側車道相當寬度，宜再考量車流通過時之安全引導。
3. P.63 指出將使用安全走廊設施維護行人安全，請釐清所使用設施為何。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1. 本案施工車輛及機械是否皆在工區圍籬內進行施作？有無另行佔用道路施作之需要？若有，是否有規劃其他交維措施以為因應上開情事，請補充說明。
2. 本案工程施作期間係 09 時整至 16 時整，如有其他需要另加班趕

工。相關工程施作若需佔用道路時，本分局建議皆須利用上開工程時間進行施作，以免造成工區周邊道路尖峰時段之交通衝擊，請提案單位檢核修正。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計畫書中，「施工期間」及「防洪及景觀工程施工期間」兩者所指為何，是否有差異。
2. 本案計畫書 P.68 提及各工區義交數量及位置請參見交維附圖，請問交維附圖於計畫書何處？建議若有附圖的編號，請一併載明附圖編號。
3. 有關義交人員值勤時間，請主辦單位再加以確認，並載明於計畫書。
4. 計畫書中有提到大型車輛於尖峰時段不可進出工區(如 P.61、P.70 等)，是否包含載運廢土之車輛，請再檢視確認及補充計畫書中有關大型車輛進出工區等相關事項。

六、交通工程科：

1. P.30 興大路兩側之行人專用道係採何種方式做區隔，如回復式導桿、H型鋼、紐澤西護欄及是否有作遮簷等相關措施，皆須明確記載交維計畫書中，以利後續稽查確認之用，故請提案單位檢視相關措施並修正。
2. 本案工程於興大路(學府路至忠明南路)路段兩側有規劃行人專用道，惟永東路路段卻無規劃行人專用道，該路段鄰近學校及住宅區有一定程度之步行需求，故請提案單位詳加規劃行人專用區並詳細記載於交維計畫書中。另該路段圍籬側，是否需要畫設禁停紅線，如是，請主辦機關承諾會自行畫設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
3. 本案永東路路段若規劃行人專用區後，勢必需要調整車道分向線，調整時請將原車道分向線刨除乾淨，若有刨除不清楚之處請輔以黑漆將其覆蓋，再行繪設調整後之道路標線，本案工程周邊其他路段若有上開需求亦比照辦理。

七、公共運輸處：

1. 本案簡報中有提及興大路會維持雙向通行，按理係不會影響到公車

通行及停靠站位之部分。惟計畫書 P. 46 文中卻記載需要取消公車停靠，其文字內容是否為誤植？請提案單位重新檢核相關文字內容並修正。

2. 本案工程有關興大路路段因利用圍籬封閉，以利施工進行，惟原公車停靠站之位置需開放缺口供民眾上、下公車之用。
3. 本案計畫書 P. 48 請補充 23、24 路公車之相關資訊。

八、停車管理處：

1. 有關本案工程將影響施工範圍周邊之路邊停車格近 300 多格，惟提案單位於計畫書中載明將以分段施工方式將其對路邊停車格之影響降至最低，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所謂分段施工係如何分段？並輔以表格及示意圖書說明。
2. 計畫書 P. 65 興大路（學府路至永和街）路段前次會議資料表示該路段欲塗銷路邊停車格改建為路外停車場一節，是否還會繼續該項規劃？如否，同頁後段說明表示「本案完工後將回復 72 格停車位，共減少 68 格停車位。……」即係為誤植，請檢核修正。
3. 有關本案工程（興大路路段及復興園道）周邊於施工期間所有受影響之路邊停車格請於施工後全數復舊，回復至施工前之停車格位數。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再送交通局逕行確認，若後續提送本局核備之計畫書版本仍有錯誤，將再行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惟若相關意見修正確認無誤方可同意核備。

貳、上午 11 時散會。